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 0054 号

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美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德美化工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周一）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法定期限内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序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冠雄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签字认可。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为截止到2014年5月19日（周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9,333,0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52.4364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 名，截止到2014年5月1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 164,8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4]第 0054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_____

韦少辉

石之恒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